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年度「玻尿酸中殘留交聯劑檢驗」 需求說明書

(一般性勞務採購)

中華民國107年5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07年度「玻尿酸中殘留交聯劑檢驗」需求說明書

#### 一、說明:

為因應國際間醫療器材產品法規及相關標準之建置,我國亦需精進醫療器材產品檢驗技術,以求與國際接軌。1,4 butanediol diglycidyl ether (BDDE)為常用於玻尿酸植入物之交聯劑以提升產品之半衰期。由於未反應之交聯劑於體內降解及代謝後之產物有致癌之風險,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經安全風險評估後,確定小於 2 ppm 為安全之殘留範圍。為保障玻尿酸植入物使用安全,本署擬開發針對交聯劑殘留之檢驗方法。

## 二、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 (一) 計畫執行內容:

- 1. 本案需由廠商提供「不對稱流場場流分離技術搭配靜態光 散射儀(AF4/SEC-MALS)」150小時及至少為500MHz之「核 磁共振儀」(NMR)360小時,以進行「交聯劑」及「含交 聯劑交聯之玻尿酸檢體」之化學結構及物理特性(包括化學 結構、分子量、構型、交聯度及交聯劑殘留量分析)。並由 廠商人員依據原始數據判讀,產出量測結果分析報告。
- 2. 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以書面方式將量測結果分析報告(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含原始數據檔,影本兩份)、電子檔光碟二份及使用時數紀錄表一份(需包含使用日期、時間、廠商人員及本署人員簽名)函報本署辦理驗收(完成履約日期以本署收文日為準)。

## (二)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u>107</u>年 <u>10</u>月 <u>31</u>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 供應。
-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 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 其他:

1.每月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7日(□日曆天 □工作天)內交貨,如本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

#### 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

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 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 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 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 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u>所得稅證明:</u>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 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 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 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 (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 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 1.公(私)立大專院校
- 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3.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廠商具有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包含: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 似之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儀器規格說明及其相關成果報告)。
-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 本供查驗。

## 五、預估經費:

-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803,25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803,250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803,250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 1.項目如下:
      - 2.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本案採購數量為預估,供廠商報價參考。
      -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u>依實際檢驗件數乘以決標單價,核實支付契約價金。</u>
      -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 採固定金額给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 調整各項單價。
    -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 採固定金額给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 各項單價。
-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 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 1.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2.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 3.辦理方式: 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 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二)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u>填報總價投</u>標。
- (三)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2條第1項第3款<u>暨第3條</u>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u>暨第3條</u>及第93條之1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18、19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 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 1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辦理。

####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二) 決標方式:

- 1.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 2.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 分項、複數決標
  - □ 分區、複數決標
  - □ 固定金額決標

####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以書面方式將量測結果分析報告(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含原始數據檔,影本兩份)、電子檔光碟二份及使用時數紀錄表一份(需包含使用日期、時間、廠商人員及本署人員簽名)函報本署辦理驗收(完成履約日期以本署收文日為準)。量測結果分析報告及使用時數紀錄表經機關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一次給付契約價金。

-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 1.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 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 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 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 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號)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十、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1.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2.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包含:如曾完成與 招標標的類似之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儀器規格說明及其相關 成果報告)。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 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 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

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 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 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 \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 \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_\_\_\_%。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年。
- (八)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 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 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本案經費係屬 <u>107 年度</u>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 結果,致無法按期给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 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決標金額比 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 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u>日</u>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 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檢組

##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號)

聯絡電話:02-2787-7749 方思文 先生